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下午二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相同地點舉行)，以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
 - (a) 李效良教授；
 - (b) Ann Marie Scichili女士；及
 - (c) Richard Nixon Darling先生；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遵照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

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版)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獲授之權力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並非根據(i)配售新股；(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獎勵計劃授出或歸屬任何股份獎勵；或(iv)任何以股代

息或類似安排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版)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獲授之權力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紀錄日期所登記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購股權計劃

6.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其有關條款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之印製文件，現時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

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計劃上限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就落實該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吳秀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lobalbrandsgroup.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 (3) 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3名非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Bruce Philip Rockowitz(副主席)及李效良；1名執行董事Richard Nixon Darling(行政總裁)及 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盛智文、王允默及Ann Marie Scichili。